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25-04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广威	杨浩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
电话	0411-82691470	0411-82802712
电子信箱	guangwei_jiang@sina.com	callme_yh@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502,617.23	75,472,800.60	1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57,705.42	-26,407,923.15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98,339.53	-16,296,308.27	-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800,080.40	8,673,763.03	-1,78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74	-3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74	-3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8.28%	-6.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5,297,033.30	1,023,067,326.52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942,817.62	254,500,523.04	-1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6%	10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0
贾凡凡	境内自然人	3.51%	12,492,213	0	不适用	0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11,907,894	0	不适用	0
朱敏	境内自然人	2.80%	9,980,700	0	不适用	0
郭宇	境内自然人	2.48%	8,844,250	0	不适用	0
方婷	境内自然人	2.41%	8,573,868	0	不适用	0
吴悠悠	境内自然人	2.11%	7,531,300	0	不适用	0
熊宗祿	境内自然人	1.53%	5,460,272	0	不适用	0
刘畅	境内自然人	1.37%	4,880,400	0	不适用	0
乔宏	境内自然人	1.18%	4,221,96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乔宏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东诉讼进展

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向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一审判决后,公司控股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函告,其认为:该判决尚未生效,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认可判决结果,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本案二审判决后,公司积极跟进后续进展情况。2021年7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书),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4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再5042号),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涉及的主要事实,原审判决并未查清,导致法律适用错误,结果有失妥当,裁定如下:①指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3年3月,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辽民再29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对于“案涉合作协议是否有效”、“武信深圳公司是否违约以及如果违约应如何承担责任”、“已付款项性质”等争议焦点存在事实查明不清等问题,裁定如下:①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54号民事判决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5年7月末,武信投资控股与友谊集团就该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友谊集团提出的撤诉申请,2025年8月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友谊集团撤回起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于2025年8月5日解除司法冻结。

(二)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展产业链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由公司全资子子公司盈驰新零售及盈卓跨境共同在俄罗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证一俄罗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卢布,其中盈驰新零售持股70%,盈卓跨境30%,主要从事钢铁、仓储以及委托代理服务等业务。

(三)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发投”)申请了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7%,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现该借款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经公司与武汉信发投协商,拟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期限3年,其他事项不变。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拟向武汉信发投再次申请借款14,0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7%,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逾期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完成开发建设的苏州海尚壹品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金商税 税通[2023]59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友谊合升应于2023年10月4日前补缺土地增值税清算款项162,180,245.25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江苏合升与公司多方筹集资金,但未能筹集完成全部税款,拟分期支付该笔税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苏合升已结清上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本金,剩余滞纳金部分,公司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办理清缴。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剑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4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体改字(1993)7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200118312780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大连改委[1993]7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200118312780X。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法定代表人有权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6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4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6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4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产以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不属该决议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申请期间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记股份保管协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每月定期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请求所述有关目的或者拟查阅的有关材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请求所述有关目的或者拟查阅的有关材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认定无效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之前,该决议在当事人之间仍应当视为有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涉及定主张撤销事项的,相关时间推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认定无效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之前,该决议在当事人之间仍应当视为有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涉及定主张撤销事项的,相关时间推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经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任职务或者拟任职务的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内从事的职业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申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审议其任职资格和有关情况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调查和有关资料的调取,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调查和有关资料调取的顺利进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有权撤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任职务或者拟任职务的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内从事的职业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申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审议其任职资格和有关情况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调查和有关资料的调取,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调查和有关资料调取的顺利进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有权撤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指示或者其他行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指示或者其他行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职责时,应当诚实、守信、勤勉、谨慎地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增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信息优势、内部信息等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成员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并由董事会负责审定。
新增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议做出的决议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涉及需公告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有效表决票数、每项决议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决议的有效性、董事会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董事会要求股东会授权事项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生效期限、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其他内容。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涉及需公告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有效表决票数、每项决议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决议的有效性、董事会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董事会要求股东会授权事项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生效期限、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其他内容。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